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文件

湘监能市场〔2020〕82号

关于湖南电网 2020 年三季度“两个细则” 考核与补偿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加强湖南电网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华中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和〈华中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华中电监市场财〔2011〕200号）、《关于增补“两个细则”有关条款的通知》（湘监能〔2017〕50号）等有关规定，我办已对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报送的湖南电网 2020 年三季度“两个细则”考核与补偿数据进行了公示和复核。现通报如下：

一、三季度考核与补偿情况

（一）考核情况

2020 年三季度，省调直调发电厂和网调发电厂（除省电力公司直属柘溪、凤滩、东江电厂外）共产生考核电量 2155.97 万千瓦时。其中，火电 1807.83 万千瓦时，占 83.85%；水电 348.16 万千瓦时，占 16.15%。一次调频考核 522 万千瓦时，占 24.21%；AGC 考核 740 万千瓦时，占 34.32%；日发电计划考核 641.97 万千瓦时，占 29.78%；非计划停运考核 252 万千瓦时，占 11.69%。

考核资金按水电 0.35 元/千瓦时、火电 0.45 元/千瓦时电价计算。三季度，共产生考核资金 935.37 万元。其中，火电 813.52 万元，占 86.97%；水电 121.86 万元，占 13.03%。一次调频考核 219.9 万元，占 23.51%；AGC 考核 317.5 万元，占 33.94%；日发电计划考核 284.58 万元，占 30.42%；非计划停运考核 113.4 万元，占 12.12%。

（二）补偿情况

2020 年三季度，除省电力公司直属柘溪、凤滩、东江电厂外，共产生补偿资金 27278.97 万元。其中，火电 25790.58 万元，占 94.54%；水电 1488.39 万元，占 5.46%。调峰 22835.16 万元、占比 83.71%；AGC 3236.75 万元、占比 11.87%；旋转备用 1039.75 万元、占比 3.81；无功 167.31 万元，占比 0.61%。

（三）考核与补偿平衡情况

考核与补偿按月平衡。三季度，平衡结果补偿资金大于考核

资金，净亏 26343.6 万元。由省调直调电厂(站)及网调电厂(站)按照上网电量的比例予以分摊，详见附件 1-4。

二、有关要求

(一)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依据考核与补偿结果，出具相关结算单，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负责相关结算工作。

(二)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要认真按照“两个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调度，认真履职，确保考核与补偿数据及时、完整、准确。

(三)各发电企业要认真分析考核与补偿成因，切实加强并网运行管理，提升辅助服务能力，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

- 附件： 1. 2020 年 7 月湖南并网电厂考核与补偿情况表
2. 2020 年 8 月湖南并网电厂考核与补偿情况表
3. 2020 年 9 月湖南并网电厂考核与补偿情况表
4. 2020 年三季度湖南并网电厂考核与补偿情况表

湖南能源监管办

2020 年 11 月 26 日

